

#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现金收益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3525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8,856,064.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国内外的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化趋势、市场资金供求状况的基础上，分析和判断利率走势与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并综合考虑各类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特征，对基金资产组合进行积极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货币市场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余富材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95559
	电子邮箱	yfc@hffunds.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59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1,740,999.29	6,995,720.64	–
本期利润	391,740,999.29	6,995,720.64	–
本期净值收益率	4.1410%	0.5585%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48,856,064.84	7,045,480,248.05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45%	0.0005%	0.0881%	0.0000%	0.9764%	0.0005%
过去六个月	2.0991%	0.0005%	0.1763%	0.0000%	1.9228%	0.0005%
过去一年	4.1410%	0.0004%	0.3500%	0.0000%	3.7910%	0.0004%
自基金合同	4.7226%	0.0013%	0.4153%	0.0000%	4.3073%	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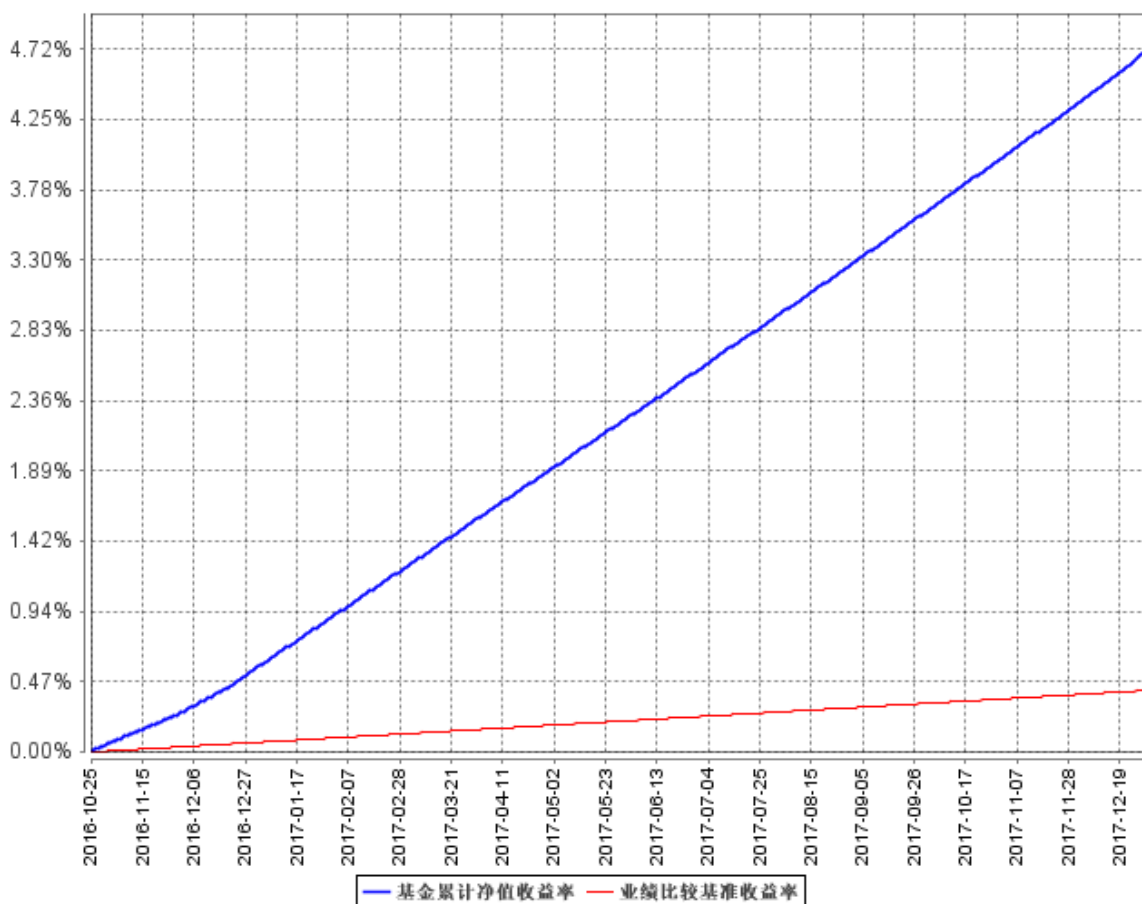
生效起至今						
-------	--	--	--	--	--	--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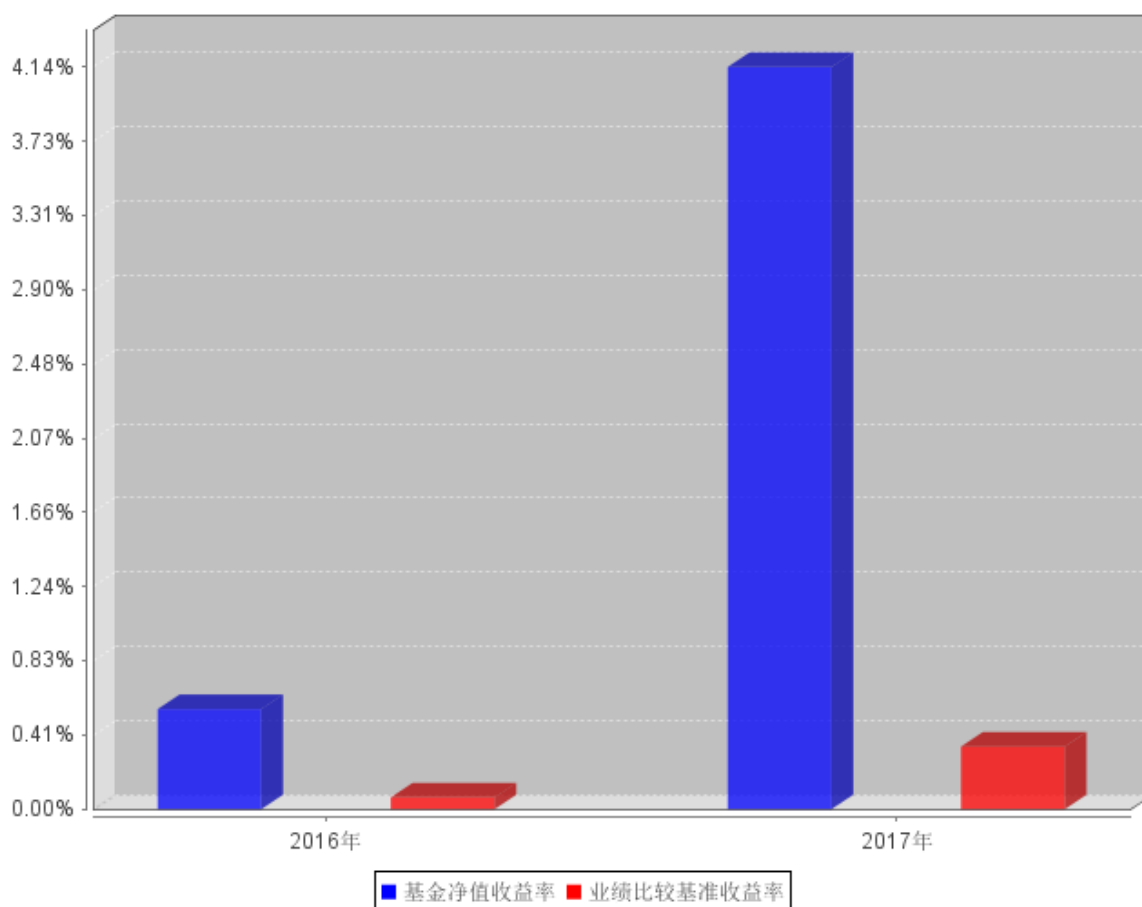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

2、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按“365 天/年”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390,775,296.49	2,158.08	963,544.72	391,740,999.29	
2016	5,373,218.08	8.73	1,622,493.83	6,995,720.64	
合计	396,148,514.57	2,166.81	2,586,038.55	398,736,719.93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

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总规模超 500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14 日	-	5 年	博士研究生，拥有 5 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 年 11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长禧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基本面韧性明显，在国内供给侧改革、房地产去库存和全球经济复苏带动的外需增长作用下，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9%，实现了 7 年来的首次提速。通胀方面受低基数和供给侧改革共同影响，PPI 持续攀升，直到 4 季度才受高基数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回落。CPI 则受益于食品价格的平稳全年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全年货币政策降杠杆和防风险的目标影响下，实际上中性偏紧，M2 更是一路下行至 9% 以下。受货币政策影响，全年资金面同样整体偏紧，月末、季



末、年末的资金面扰动明显加大。债市全年受偏紧的资金面和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强化影响明显，收益率逐渐震荡上行，尤其在 4 季度上行幅度尤甚。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始终把流动性管理和风险控制放在首位，通过对资金面和资产价格变化的预判，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进行资产配置拉长久期，并始终注意久期控制以保证组合的流动性需要，报告期内，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了相对合理的投资收益。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4.1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层面，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企业盈利增速虽有压力但依然相对较好，房地产投资增速受益于低库存大概率保持平稳，经济基本面整体韧性仍强。但随着利率上行，明显上升的企业融资成本或在未来对经济基本面造成压力。全球经济复苏引致的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预期或对未来通胀造成影响，需给予关注。市场方面，央行强调在 2018 年将继续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货币市场流动性将大概率保持整体平稳。本组合将继续在兼顾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组合结构，为投资人创造平稳收益。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不断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推动公司的合规文化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本基金管理人主要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1) 加强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审核。做好在新基金产品开发、新投资品种、及其他创新业务中法律、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支持，坚持定期对投资、研究、交易、核算、销售等各项业务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合规性审核，确保基金运作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性符合监管要求。

(2) 深入重点专项稽核工作。本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梳理业务模式、主要监管规则、潜在风险点等，全面、深入地对关键业务领域进行专项稽核，内容涵盖相关业务领域的各个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促进制度规章及时更新，优化操作流程，提升业务线合规管理及风控意识。

(3) 进一步规范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的通讯管理。对投资研究交易特定岗位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集中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其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

地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4) 强化法规学习，开展内控培训，促进合规文化建设。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合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专题培训、律师讲座、合规期刊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力度，深化基金从业人员风合规风险意识，提升职业道德素养，营造良好合规氛围，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地发展。

(5) 完成各种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旗下各支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运营保障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本报告期本基金应分配收益 391,740,999.29 元，实际分配收益 391,740,999.29 元。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年度，托管人在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年度，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91,740,999.29 元。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年度，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银现金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8）7-104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兴银现金收益）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银现金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银现金收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兴银现金收益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银现金收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银现金收益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银现金收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银现金收益不能持续经营。</p> <p>(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谭炼 吴志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190,826.06	195,957,350.1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79,595,201.05	6,445,518,638.2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179,595,201.05	6,445,518,638.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387,847.08	397,296,355.9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142,293.60	8,767,698.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953,316,167.79	7,047,540,042.35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5,531.48	226,350.12
应付托管费		385,177.16	75,450.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035.44	15,090.02
应付交易费用		47,020.32	27,110.2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2,586,038.55	1,622,4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9,300.00	93,300.00
负债合计		4,460,102.95	2,059,794.30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948,856,064.84	7,045,480,248.05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48,856,064.84	7,045,480,24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3,316,167.79	7,047,540,042.35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6,948,856,064.84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413,103,457.45	7,449,516.41
1.利息收入		412,865,438.25	7,481,602.4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405,189.11	1,145,521.72
债券利息收入		387,760,150.92	5,847,165.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700,098.22	488,915.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8,019.20	-32,085.9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8,019.20	-32,085.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b>减：二、费用</b>		21,362,458.16	453,795.77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14,502,860.11	255,918.39
2. 托管费	7.4.8.2.2	4,834,286.66	85,306.1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966,857.35	17,061.25
4. 交易费用		89.99	-
5. 利息支出		854,912.4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4,912.44	-
6. 其他费用		203,451.61	95,51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91,740,999.29	6,995,720.64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91,740,999.29	6,995,720.6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45,480,248.05	-	7,045,480,248.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91,740,999.29	391,740,999.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624,183.21	-	-96,624,183.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17,035,109.92	-	5,417,035,109.92
2. 基金赎回款	-5,513,659,293.13	-	-5,513,659,293.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391,740,999.29	-391,740,999.29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948,856,064.84	-	6,948,856,064.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179,028.72	-	200,179,02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净利润)	-	6,995,720.64	6,995,720.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 列)	6,845,301,219.33	-	6,845,301,219.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45,373,832.63	-	6,845,373,832.63
2.基金赎回款	-72,613.30	-	-72,613.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6,995,720.64	-6,995,720.6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045,480,248.05	-	7,045,480,248.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3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刘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沈阿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179,028.72元。《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3月30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福现金收益

货币市场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5 日起更名为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福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300,000,000.00	100.00%	-	-

**7.4.8.1.4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0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502,860.11	255,918.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8.00	12.74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34,286.66	85,306.13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	本期
---------	----

各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43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6,197.83	
合计	966,213.26	
获得销售服务费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9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58.96	
合计	17,061.25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989,913.42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2016 年 10 月 25 日 ) 持有的基金份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26.06	912,633.98	16,957,350.14	123,027.35

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0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7.4.10.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合计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179,595,201.0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为人民币 0 元，第二层次为人民币 6,445,518,638.2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6,179,595,201.05	88.87
	其中：债券	6,179,595,201.05	88.87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1,387,847.08	10.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0,826.06	0.00
4	其他各项资产	22,142,293.60	0.32
5	合计	6,953,316,167.79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4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1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 (天数)	原因	调整期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按合同约定若有超过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9.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5.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3.4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8.0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5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存续期	原因	调整期
----	------	---------	----	-----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9,201,841.00	10.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201,841.00	10.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058,465.52	2.02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340,334,894.53	76.85
8	其他	-	-
9	合计	6,179,595,201.05	88.9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1715369	17 民生银行 CD369	5,000,000	498,647,806.16	7.18
2	111715360	17 民生银行 CD360	4,500,000	449,175,216.82	6.46
3	111708370	17 中信银行 CD370	4,000,000	398,448,995.29	5.73
4	111709480	17 浦发银行 CD480	4,000,000	396,584,384.71	5.71
5	170204	17 国开 04	3,900,000	389,519,165.70	5.61
6	111708386	17 中信银行 CD386	3,600,000	357,888,797.24	5.15
7	111786605	17 徽商银行 CD158	3,500,000	349,259,390.18	5.03
8	111718238	17 华夏银行 CD238	3,000,000	299,422,268.29	4.31
9	111709431	17 浦发银行 CD431	3,000,000	298,644,269.69	4.30
10	111781118	17 宁波银行 CD125	2,600,000	259,616,012.69	3.74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27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91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327%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	------	-----	----	-----

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偏离度	原因	调整期
----	------	-----	----	-----

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有达到 0.5% 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发行主体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1、“16 民生 CD369”和“16 民生 CD360”的发行主体民生银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布公告称，发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有涉嫌违法行为，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目前，张颖正在接受公安部门调查，本公司已成立工作组，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侦办。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航天桥支行行长张颖使用伪造的理财合同和银行印章，骗取客户的理财资金。目前公安部门于 4 月 13 日将张颖带走调查取证，涉案金额约 16.5 亿元，涉及客户约 150 余人。4 月 14 日公安部门对张颖执行拘留，予以立案调查，并对涉案账户予以冻结控制，查封了犯罪嫌疑人部分现金、财产及物品。

2、“16 民生 CD369”和“16 民生 CD360”的发行主体民生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告称，民生银行首席信息官林晓轩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审查。民生银行经营一切正常。

3、“17 宁波银行 CD125”发行主体宁波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宁波银行在开展票据业务检查过程中，发现深圳分行原员工违规办理票据业务，共涉及 3 笔业务金额合计人民币 32 亿元。目前该 3 笔票据业务已结清，银行没有发生实际损失。上述原员工还涉嫌金融票据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已对其进行立案侦查。

上述债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信用资质影响较小。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2,142,293.60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2,142,293.60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03	9,884,574.77	6,945,766,729.16	99.96%	3,089,335.68	0.04%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上市交易。

### 9.3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6,945,766,729.16	99.96%
2	个人	721,851.83	0.01%
3	个人	310,092.75	0.00%
4	个人	211,711.71	0.00%
5	个人	204,573.15	0.00%
6	个人	162,829.84	0.00%
7	个人	157,085.53	0.00%
8	个人	148,216.52	0.00%
9	个人	124,302.37	0.00%

10	个人	100,218.04	0.00%
----	----	------------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9.5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25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179,028.7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45,480,248.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17,035,109.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13,659,293.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48,856,064.8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副总经理郑泽星、副总经理卢银英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离任。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福证券	-	-	300,000,000.00	100.00%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项目	发生日期	偏离度	法定披露报刊	法定披露日期
无。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7,005,406,315.76	5,390,360,413.40	5,450,000,000.00	6,945,766,729.16	99.96%

个 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